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相關法規說明

113年6月11日

大綱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事項公告事項說明 (公告修正重點)

2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事項公告事項說明 (公告修正重點)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修正重點)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全站搜尋"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a "進階查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關於本署", "訊息與公告", "業務專區", "食安源頭管理", "教育宣導", "法規專區", "便民服務", "行政公開資訊", "證照申請", "業務網站", and "查詢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What is PFAS? PFAS 是什麼?" with images of a red jacket, a frying pan, and a scientist.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ocial media feed for "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 with a post about "看得出來我滿腦漿化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

請輸入欲查詢之內容，如：大克蠟、蘇丹紅、吊白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法規專區' (Regulatory Area), '便民服務' (Public Service), and '查詢服務' (Query Service).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法規專區', with '主管法規查詢' (Main Regulatory Query) selected. Within this dropdown, '毒化物管理' (Toxic Substance Management)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reform of the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dated 112.8.22, and a social media post from 'Chem Lif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說明

(公告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2年1月12日

公告緣由

為防範化學物質遭不當使用、濫用造成社會安全及健康危害，
依物質特性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國際有相關案例，可能被濫用為毒品類似物，將引發神經生理反應，除致幻及興奮等作用外，亦可能致死

即時遏止供作毒品濫用

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



可能流入食品供應鏈並經不肖業者添加至食品中，民眾長期食用可能造成急性腸胃不適或引發慢性中毒症狀

防範用於違法食品製造或加工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屬國際關注之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不法人士可取得以自製簡易爆裂物，且此類物質之貯存及運送皆具有危害風險

降低肇致災害風險並防堵流供製造爆裂物

-  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  整合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

公告條文

一、指定公告關注化學物質（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取得核可與限期改善規定（附表四）

三、已受管制之物質不受本法管制

四、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四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新增物質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迄今歷經110年8月20日1次修正，112年01月12日新增列管3類15種關注化學物質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萘(萘)酚過去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數起爆裂物致人員傷亡之事件，如**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等8種均可作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本次公告為遏止濫用之可能性，除分別訂定管制濃度外，亦參考物質危害特性將8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說明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為明確管理事項授權，法源依據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紀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關注化學物質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明定其相關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p>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說明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一、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1,4-丁二醇**為工業上常用之原料及溶劑，若不慎過量食入可能產生嘔吐、失禁、激動、意識水平不穩定及呼吸抑制等症狀，甚至死亡；**海罌粟鹼**能產生如鎮靜、疲勞及致幻作用等副作用，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該二物質列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 二、考量**1,4-丁二醇**應用於工業用途上多以95%以上樣態使用，95%以下不易再經加工處理以供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濫用，故**管制濃度訂為95%**。而**海罌粟鹼**經查曾以化粧品原料或成品進口至國內，為預先防堵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之濫用，故**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 三、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險評判依據，**低的數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適用運送運作行為**；**高的數值**（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運作行為**。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 濃度 ^{註2} (%)	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 物質 ^{註3}	管制運作 行為	分級 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 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 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 及燃料者。	1.加註「限工業用、 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 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1.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 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製造、輸入、 販賣、運送、 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 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1.01.12
L003	01	1,4-丁二 醇	1,4- 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1.01.12
L004	01	海嬰粟鹼	(S)-5,6,6a,7- tetrahydro- 1,2,9,10- tetramethoxy- 6-methyl-4H- dibenzo[de,g] 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1.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說明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一、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萘)酚**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作防腐等相關使用，長期攝入恐分別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防止違法運作。
- 二、考量國際間均未允許**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萘)酚**作為合法食品添加物，並依據製造、輸入、販賣及自然人可購買之最低運作濃度，為防堵違法添加或誤用於食品，故**訂定管制濃度分別為90%、95%、50%、90%及95%**。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1}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4	01	β-萘(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說明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一、考量物質特性恐造成公共安全威脅及危害人體健康，如曾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之硝油炸藥，可藉由肥料中之硝酸銨鈣轉化成硝酸銨，進而與煤油、燃油或柴油等混合製作而成。而硝基甲烷及疊氮化鈉遇高熱或碰撞易發生爆炸，具有猛烈的爆炸性質。國內爆炸犯罪案件常藉由拆解各種爆竹煙火類製品，以取得土製炸彈之火藥，如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硝酸鈉及硝酸鈣等物質；磷化鋁易與水或酸發生劇烈反應，產生有毒氣體磷化氫，在高溫時會自燃並與氧化劑能發生強烈反應引起爆炸。
- 二、為加強預防土製爆裂物之製造，爰增列上述8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參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內外建議管制濃度，並考量國內運作現況，遂訂定硝酸鈣、疊氮化鈉管制濃度為95%；硝酸銨鈣管制濃度為80%；硝酸鈉、過氯酸銨管制濃度為65%；磷化鋁為55%；過氯酸鈉為40%；硝基甲烷30%。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說明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三、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符合具有危害性之分類級別，為掌握**高運作量化學品並預防重大災害**，指定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Seveso III Directive)等風險資料

- 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調整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酸鈣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酸鈉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酸銨鈣為嚴重損害 / 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基甲烷為易燃液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100公斤及10,000公斤
- 疊氮化鈉為急毒性第二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5公斤及500公斤
- 過氯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1,500公斤
- 過氯酸鈉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1,500公斤
- 磷化鋁為急毒性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5公斤及500公斤

四、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險評判依據，低的數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適用運送運作行為；高的數值（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運作行為。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0.08.20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₃) ₂	10124-37-5	9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₃	7631-99-4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4	硝酸銨鈣	Calcium ammonium	CaH ₄ N ₄ O ₉	15245-1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1}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₃ NO ₂	75-52-5	30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00							
E003	01	疊氮化鈉	Sodium azide	NaN ₃	26628-22-8	95	是	運送	5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E004	01	過氯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₄ ClO ₄	7790-98-9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5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₄	7601-89-0	4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6	0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IP	20859-73-8	55	是	運送	5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學術機構運作紀錄申報應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學術機構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毒管法第25條規定辦理。

不受本法管制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

環境部

- 空氣污染防制法
- 環境用藥管理法
- 廢棄物清理法

經濟部

- 石油管理法
- 天然氣事業法
- 商品檢驗法
-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核安會

- 原子能法
- 游離輻射防護法

衛福部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菸害防制法
- 藥事法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醫療器材管理法**

農業部

- 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
- 飼料管理法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目的用途或物品

硝酸銨、硝酸鈣、
硝酸鈉、硝酸銨鈣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
用於軍事、試驗、研
究、教育及檢測等目
的用途者**

硝基甲烷、疊氮化
鈉、過氯酸銨、過
氯酸鈉、磷化鋁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
的用途者**

罰則

違法

VS

處罰

致人於死、致重傷
危害健康致疾病

最高處**無期徒刑**
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

無照運作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得令歇業

公告後
立即生效

網購與郵購

裁處平臺業者**6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按公告頻率記錄
按月申報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遵循預防應變規定

裁處**3萬元至50萬元**
或**100萬元至50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偵測警報設備之設置)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說明

(公告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3年4月24日

修正緣由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
防範造成環境及健康危害



國際趨勢

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COP10) 決議將147種全氟己烷磺酸(PFH_x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入附件A管理，且無任何特定豁免條件。

接軌國際管制現況，
進一步更新管制措施



危害風險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進入環境後不易降解，人體攝入後亦可能造成**神經、甲狀腺及免疫系統失調**等**影響**，恐危害生態及人體健康。

強化管理，
守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公告事項修正重點

1

新增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並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示清單內容，**新增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載明管制範疇包括147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2

訂定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3

調整已納管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為**全濃度**。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u>第一項</u>、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u>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u>、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為使本法列管範疇一致，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全氟烷基類化合物，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調整已納管全氟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修正為全濃度，爰修正附表一，並為利業者逐項辨識及確認，配合新增附件一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8HF17O3S	1763-23-1	全濃度	50	1,2	99.12.24 107.06.28 109.09.08 113.04.24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C8HF17O3S Li	29457-72-5	全濃度	50	1,2	99.12.24 109.09.08 113.04.24
169	03	全氟辛烷磺酰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8F18O2S	307-35-7	全濃度	50	1	99.12.24 109.09.08 113.04.24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8HF15O2	335-67-1	全濃度	50	1	107.06.28 109.09.08 113.04.24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詳附件一列化學物質)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its salts and PFHxS-related compounds	—	附件一	全濃度	50	1	113.04.24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者。

例2：「氟化鈉」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者。

例3：「多氟聯苯」表示含多氟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氟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者。

7.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管制：

(1)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酰氟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氟辛酸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4)全氟己烷磺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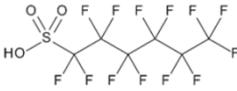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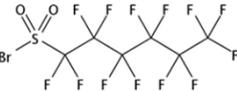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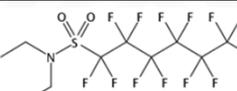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一、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考量此類全氟烷基化合物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其他已納管全氟烷基化合物具同樣毒理特性及應用用途，爰**新增納管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列管編號一百六十九，序號五**，並將**管制濃度訂定全濃度**，參考**一致分級運作量**併同管理。
- 二、另因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種類繁多，遂其**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另以附件一呈現**。
- 三、為與公約相符，修正註二，將**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俾利業者確認及辨識。
- 四、為加強管制全氟類毒性化學物質，遂將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修正為全濃度**。
- 五、新增註八，參據國際相關規定，增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濃度同時符合所列(1)至(4)閾值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則不受本法管制。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項次 Item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結構式 structural formula
01	1-Hexanesulfonic acid,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 (PFHxS)	355-46-4	
02	1-Hexanesulfonyl bromide,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111393-39-6	
03	1-Hexanesulfonamide,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N,N-dimethyl-	1270179-82-2	
04	1-Hexanesulfonamide, N,N-diethyl-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1270179-93-5	
147	Sulfonamides, C4-8-alkane, perfluoro, N-[4,7-dimethyl-4-[[[(1-methylpropylidene)amino]oxy]-3,5-dioxa-6-aza-4-silanon-6-en-1-yl]-N-ethyl	944578-05-6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 修正說明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為接軌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範疇，參考其公告之指示清單內容，增列附件一，以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三、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制清單係以登載化學物質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之方式呈現，爰規定以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結構式綜合判斷。
- 四、本附件各項化學物質皆屬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管制範疇，其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等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辦理。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 一、配合本次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新增其禁止運作事項**。
- 二、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將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入附件A消除清單，**禁止製造及使用，且無任何豁免條件，爰全面禁止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得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169	04	全氟辛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半導體的光刻或蝕刻製程。 3.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 4.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 5.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 6.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造。 7.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研究、試驗、教育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

得使用用途

- 一、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規範，原規定期限已屆，**刪除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得使用用途。**
- 二、配合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說明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113年	公告日	114年	公告日起 12個月	公告日起 15個月	公告日起 18個月
	公告日起6個月完成 責任保險 (11/1)	(5/1)	(8/1)	(11/1)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公告日
起記錄

全氟烷基
化合物^(註)

-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 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登載
- 完成運送規定

-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註：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酸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11年11月4日

修正緣由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修正要點

- 1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 2 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 3 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修正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條

考量關注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的物質，其物質特性不同，危害成分應依分類區分標示不同字樣，酌修文字。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附表

調和勞動部相關規範，依危害特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修正應標示項目一致。

第四條

參考歐盟CLP規章，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

第十九條

因應標示之修改，給予施行緩衝期。

容器、包裝標示



危害成分：
吡啶(Pyridine) CAS No. 110-86-1 **毒性化學物質** XX%、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CAS No.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XX%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運作場所標示

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
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依實際
運作情
形標示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得免
製作
公告
板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若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項目。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依物質個別規定，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2)	(3)
名稱：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XX% CAS No. XXX-XX-X 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		

基於CNS 15030產生的
標示內容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四項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容器、包裝標示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15030標示
要項



基於管理目的
規定其他
標示文字或
圖示內容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亦應依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規定辦理

項目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之警語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 β -茶（萘）酚	禁止用於食品

修正重點

整合現行標示尺寸規定

依物質管理需求個別公告應遵循規定，此次修正**規劃調整為一致規範。**

食安疑慮物質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十五及公告事項十六，運作特定物質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禁止用於食品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氟化氫（氫氟酸）

原「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八附表四

容器容積 (L)	標示尺寸 (毫米)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 x 74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 x 105
超過50 L以上者	不得小於105 x 1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一致標示尺寸規範

修正重點

第四條

標示尺寸分級管理：
依據包裝容積大小
訂定標示最小尺寸

- 參考歐盟CLP制度
依據容積大小區分
4個級距，最小應
標示尺寸由**A5大小**
逐級減半
- 使用**折疊式**標籤、
懸掛式標籤或**外包**
裝標示等，尺寸不
受此規範限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
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毫米）

規格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74

A8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A7

超過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A6

超過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A5

示意圖



修正重點

第九條

符合
CNS
15030
規定

毒性
化學
物質

公告板：

- ✓ 危害圖式
- ✓ 名稱
- ✓ 危害成分
- ✓ 警示語
- ✓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害防範措施

關注
化學
物質

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調和一致

公告板參考範例

一氧化二氮



名稱：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100 %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修正重點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四條

(容器、包裝標示內容及尺寸)

中華民國112年 **10月31日**

第九條、第十條

(公告板及運作場所標示)

發布日

簡報結束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